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9月10日至13日在北京举行。增加学校国防教育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完善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度约束……在9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王翔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法律案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针对传染病防治、反洗钱等 多部法律修订草案将提请审议

拟对军训提出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等要求

颁布于2001年的国防教育法，今年迎来第二次修订。

王翔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民国防教育体制机制进行了改革，目前改革基本完成，有必要及时修改国防教育法，以适应深化改革的工作实际。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国防教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学校国防教育的重要作用，增加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兵役光荣的良好氛围等规定要求。完善学生军事训练的组织实施、内容和目标，增加规定学生军事训练大纲的制定主体和实施要求，对军训提出加强军事技能训练、磨炼学生意志品质、增强组织纪律性等要求。与预备役人员法相衔接，明确对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教育有关要求。同时，增加有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拟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刚性制度约束

“近年来，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屡禁不止，严重损害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社会公众对此反映强烈。”王翔表示，本次常委会会议对统计法进行修改，拟加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刚性制度约束。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增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等规定。进一步扩大有关负责人禁止性行为的涵盖范围，规定“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数据”，同时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草案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兜底性规定，通过“列举加兜底”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

强化反洗钱工作中对个人隐私的保护

如何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正常金融活动之间的关系？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的定义，明确列举七类上游犯罪，同时增加兜底规定，扩大上游犯罪涵盖范围，更好与刑法相关

规定衔接。

王翔介绍，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资金流转和金融服务正常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当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明确要求反洗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等。

为更好适应当前网络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业态，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增加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等规定。

进一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能源法草案二审稿，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进一步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王翔表示，草案二审稿明确合理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推动燃煤发电清洁高效发展，合理布局燃煤发电建设。同时，加强能源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等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在传染病的分类、监测等方面作出规定

关于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此次在传染病的分类、监测、报告和预警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并作出了几个方面的修改：

明确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明确传染病防治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修订后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境卫生检疫法也对与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作了规定。

据新华社、央视新闻

统计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改：

- 增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等规定。

- 进一步扩大有关负责人禁止性行为的涵盖范围，规定“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数据”，同时，规定“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 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并增加兜底性规定，通过“列举加兜底”的方式，确保全面追究各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法律责任。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

- 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

- 增加规定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

- 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关注、评估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主要修改：

- 明确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的规定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 明确传染病防治中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